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聘用職務代理人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教育部
- > **人員區分**：聘用人員
- > **官職等**：無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名額**：1
- > **工作地點**：10-臺北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3/01/04~113/01/08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具學士或碩士學位。
 - 二、具工作熱忱、學習精神、勇於解決問題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、且善於行政溝通協調及有資訊相關採購經驗尤佳。
 - 三、其他事項：
 1. 依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其薪點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研究助理(學士學位6等280薪點)或助理研究員(碩士學位7等328薪點)，估算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36,316元或42,541元。僅具學士學位者得考量任職前之相關工作經驗認定報酬標準。
 3. 本職務係代理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遺業務，聘期至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，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(濟)或本項考試職缺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6日解聘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一、本部資通訊軟硬體維運事宜
 - 二、臺灣學術網路維運管理相關事宜
 - 三、本部主管機關學校資通訊環境推動事宜
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~13樓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- 一、意者請至下列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應徵履歷表」。
 - 二、請將履歷表(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)、學歷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)、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，於113年1月8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(地址：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：學網科聘用職務代理人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113年1月8日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學網科聘用職務代理人」為標題，

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：eng2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(一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odt檔。

(二)簽名之履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PDF檔。

四、擇優面談，面談時間另行通知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2-9011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-2名，惟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> **職缺類別：**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**履歷調閱資料：**

個人全部資料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